

附表一（適用陸域之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動物）

一、野生族群之分布：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萬平方公里以上至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萬平方公里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三萬平方公里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小於五萬平方公里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二、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萬隻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一萬隻以上而未達五萬隻者
第三級	三	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千隻以上而未達一萬隻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超過五百隻而未達五千隻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百隻以下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三、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其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四、分類地位：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與國外分布者同種
第二級	三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三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五、面臨威脅：

（一）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在十年內其無棲地面積喪失問題
第二級	二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第三級	三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
第四級	四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第五級	五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第二級	二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可能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或影響尚屬未知
第三級	三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
第四級	四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
第五級	五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

六、附表使用原則：

- （一）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 （二）野生動物物種經依野生族群分布模式、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分類地位及面臨威脅等五項條件評估後，其得分累計總和最低為六分，最高為三十分。
- （三）當評估項目中有兩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以上，或單項（不含分類地位）為五分，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